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西亚·贝莱斯女士(哥伦比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8：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096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人权(A/71/40)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A/71/44、A/71/48、A/71/118、A/71/268、A/71/270、A/71/272、A/71/289、A/71/298 和 A/71/341)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A/71/36)

1. **Salama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介绍秘书长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的报告。他说,补充性资料文件所载的统计数据表明,条约批准数量、个人来文数量以及紧急行动请求数量都有了增加。为支持各国与条约机构互动,人权高专办制定和实施了能力建设方案,秘书长欣见该方案得到积极回应。虽然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工作方法的协调仍在进行之中,结果各不相同,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做更多工作,以使条约机构体系达到规定的效率和影响力水平。该报告审查了使条约机构能够应对 2018-2019 两年期工作量所需的会议时间,并查明了 2017 年的迫切需要,请大会就此采取行动。

2. 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71/289)。他说,该基金使得全世界成千上万的受害者实现了康复权,是联合国反酷刑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通过对直接援助服务净投资 710 多万美元,81 个国家的逾 47000 名受害者正得到来自康复中心、非政府组织和法律援助团体的专业工作者的援助。该基金在 35 年前就设立了,然而酷刑现象仍然司空见惯,并且常常得到宽恕。从向该基金提交的项目建议书中收集的数据显示,越来越多的受害者是儿童和青少年。2016 年 4 月,该基金召集了一次为期两天的专家讲习班,探讨受酷刑伤害儿童和青少年的康复以及创伤的代代相传问题。对补救和康复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各国向该基金捐款,这就是承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的规定消除酷刑和帮助受害者康复的具体表现。

3. 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报告(A/71/272)。他说,剥削和类似奴役的做法存在于世界所有区域。该基金独特的、以受害者为重点的任务是,向受害者提供具体的直接援助,包括法律援助、社会心理支助、医疗服务以及可持续的收入来源。不过,尽管有需要的受害者人数众多,但该基金多年来一直在极低的资金水平上运作,报告强调了所获捐款数额不足的问题。2015 年,基金董事会商定了一项新政策,即优先考虑向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的项目,尤其是提供法律救济的项目,以及优先考虑以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项目,特别是以处于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为重点的项目。该基金旨在提供更多赠款,并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7 作出贡献,以根除强迫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现象。

4. **Moussa 先生**(埃及)说,埃及政府对《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有些关切。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只限于讨论程序事项,不包括实质性问题。该准则将不一定源于各国所批准的条约的义务强加于它们,例如,允许条约机构在未经各国同意的情况下接收和审查个人投诉。埃及正在监测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现阶段的执行情况,以期在将于 2020 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性审查之前对状况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估。

5. **Aliu 先生**(加纳)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他说,非洲国家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条约,因此负有在许多领域需要具备专门知识的义务,尤其是在报告方面。为了消除能力方面的差距,必须提供更多技术援助以帮助会员国履行其义务。在这方面,该集团欢迎能力建设方案和次区域培训讲习班,并呼吁提供更多这样的机会以提高会员国的报告质量。

6. 第 68/268 号决议鼓励条约机构加强与缔约国的互动,尤其是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期间加强互动。该集团鼓励选择纽约为这种会议的地点,因为这样一来每个国家都会有互动的机会。该集团对条约机构体系工作的总积压情况不是减轻而是加重了表示关

切，因为自该决议实施以来个人来文数量增加了，另外会议时间的分配有了改变，增加了给审议来文的会议时间，而减少了用于审议缔约国报告的会议时间。该集团强调有必要分配更多的会议时间给缔约国报告，审议报告的会议时间使各国当局有机会全面介绍其本国情况并探讨影响所有社会成员的问题。

7. 该集团仍然告诫不要试图在政府间进程外编纂新规范，对《圣何塞准则》的内容和影响也应该这样看。

8. **Rabi 先生**(摩洛哥)说，第 68/268 号决议在加强条约机构方面是一个里程碑。不过，该决议是两年前才通过的，在这么短的时间里不可能期望取得多大的进展。尽管如此，摩洛哥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协调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这对于强化这些机制至关重要，它还鼓励人权高专办继续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9. **Verstichel 女士**(比利时)还代表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芬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格鲁吉亚、希腊、冰岛、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联合王国和乌克兰发言。她说，尽管实施时间不长，但在过去一年半的时间里条约机构变得更加高效和有效了。不过，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以使条约机构体系在 2020 年审议之前达到规定的效率和影响力水平。

10. 她鼓励条约机构继续加大努力，以进一步协调其工作方法，这将有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管条约机构主席提出了关于建设性对话的建议、结论性意见和一般性意见，但可以取得更大进展，尤其是在简化报告程序方面。

11. **Salama 先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司司长)说，尽管 2020 年审议很重要，但第 68/268 号决议确立了一个多步骤进程，其中包括前面的三个步骤，第一步是关于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状况的报告。该报告起着一种工具的作用，允许根据工作量调整目前的开会时间，没有什么要担心

的。一些委员会需要的报告时间较少，但有大量的个人来文。一旦第三委员会就报告采取行动，在协调将采用的工作方法方面有非常明确的建议。

12. 他欢迎前面提出的在纽约召开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的建议，因为直接参与很重要，他还同意日内瓦与纽约之间应该保持联系。国际社会有责任向非洲集团提供能力建设方案，他鼓励大会原则上就以下决定采取行动，在网络上直播条约机构的届会。网络直播对于问责制、能见度以及不能出差的工作人员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是有助于加强现有能力建设方案的一种可行措施。

13. **Modvig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随着中非共和国的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数量达到了 160 个。这些国家承诺通过立法和落实禁止酷刑法律框架积极预防酷刑。酷刑受害者可以安全地提出投诉，投诉肯定会受到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不会有暴力影响、威胁或恐吓的风险。此外，各国必须定期审查拘押和处理被剥夺自由者的程序和安排，以确保防范酷刑。防止酷刑协会实施的一个独立研究项目确定，在逮捕时有效实施基本的法律保障是预防酷刑的最有效措施，从而证实了委员会以前的调查结果。

14. 委员会与《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进行了建设性对话，并提出了建议。然而，有 28 个国家从未向委员会提交过报告，有 7 个国家在十多年的时间里没有向委员会提交过报告，尽管它们有义务每四年提交一次报告。为了确保关于预防酷刑的建设性对话仍然能够进行，委员会决定在没有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此外，已获得《公约》92 个缔约国同意的简化报告程序是由委员会拟订的，目的是减轻报告义务，他鼓励剩下的缔约国同意该程序。作为条约机构强化进程的一部分，10 个条约机构为交流最佳做法以简化程序召开了会议。2016 年，委员会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举行了会议。

15. 禁止酷刑委员会自创立以来第三次要求提交一份特别报告。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提供的信息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反对派遭受攻击的大量报告，布隆迪最好提交一份特别报告，值得称赞的是，布隆迪提交了该报告。以司法部长为团长的布隆迪代表团参加了与委员会的前半程对话。不过，该代表团没有参加后半程对话，理由是审议是基于来自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这些报告没有与它分享，超出了特别报告所述问题的范围并且没有充足的时间做出答复。委员会驳斥了这些说辞，向布隆迪提供了提交书面答复的机会，并强调它希望继续对话，尤其是在它对 2016 年 8 月通过的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背景下。现在，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程序鼓励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委员会建议的实施方案，以便通过两次定期报告之间的持续对话强化这一进程。

16. 自 1988 年以来，委员会登记了指称违反了《公约》的 770 起个人投诉，涉及 35 个缔约国。目前委员会积压了 175 起待审投诉。因此，为秘书处配备额外的人力资源来帮助委员会至关重要。仍有 89 个国家的个人无法向委员会投诉，因为这些国家尚未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权限，因而限制了可用于监测充分遵守《公约》情况的工具。

17. 委员会已开始就《公约》某些条款发布一般性意见以阐明缔约国的期望。委员会就《公约》第 2、第 3 和第 14 条发布了三条一般性意见，并且开始修订关于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

18. 在接到关于一个缔约国内系统实施酷刑的指控后，委员会便有权开展秘密调查。委员会开展了九次这种调查，并且正在考虑开展其他调查。仍有 14 个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权限。他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批准《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接受《公约》的所有程序。

19. 委员会还依靠与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国际预防机制以及其他行为体的密切协作来执行自己的任务。因此，保护所有与委员会合作并为打击酷

刑作出贡献的人免遭报复至关重要，尤其是保护民间社会行为体。

20. **Kofoed 女士**(丹麦)说，自 2014 年丹麦帮助发起禁止酷刑公约倡议以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并改善《公约》的实施情况以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在稳步增长。她想知道一套通用的讯问准则如何能够帮助委员会监测和评估各国预防酷刑的做法。

21.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欣见在过去一年里批准《公约》的国家数量在稳步增长，并且承认委员会通过参加各种会议和研讨会为分享其成员的专门知识所做的努力，尽管其工作量在增加。

22. 有关委员会决定修订关于不驱回原则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他询问将遵循什么程序、会员国将发挥什么作用。他还想知道委员会计划如何解决个人投诉数量日益增加的问题。

23. **Al-Hussaini 先生**(伊拉克)说，许多伊拉克人都受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采取的行动的侵犯，遭受了多种形式虐待，包括强奸和酷刑。伊拉克政府为惩治施暴者记录了这些暴行。目前正在摩苏尔采取行动，以清除隶属于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政府还试图在这一地区解放后向获救者提供基本服务。鉴于委员会向包括伊拉克在内的《公约》缔约国提供支持，他想知道在摩苏尔解放之后能够向伊拉克提供什么紧急援助。

24. **Butler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欣见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数量在逐渐增多，鼓励剩下的国家也这样做。讨论各国在考虑批准时遇到的主要障碍将有所帮助。

25. **Modvig 先生**(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说，实施基本的法律保障是防范酷刑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讯问标准将提供国际商定的规范，规定如何进行讯问而不违反《公约》，因此将在履行缔约国的预防义务方面对委员会有所帮助。

26. 条约机构正在调整其通过一般性意见的程序。在最终通过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之前将有一个磋商过程，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信息。

27. 关于伊拉克的局势，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建设性对话将使伊拉克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4 条承担的义务并为受害者提供合适的救济成为可能。

28. 也许尚未为批准《公约》采取步骤的会员国担心在批准前需要修改其一般立法——这并不一定，或者报告义务会超出它们目前的能力和资源。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可提供对等支持以协助会员国，他期待着会员国继续与委员会协作。

29. **Evans 先生**(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的第九次年度报告(CAT/C/57/4)，并提供了其后来活动的最新情况。他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 83 个国家获得了批准或加入，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和加纳于 2016 年加入该体系。因此，超过半数的《公约》缔约国也是《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他重申他支持智利、丹麦、加纳、印度尼西亚和摩洛哥牵头的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相互补充，而且预防酷刑对于确保从为解决拘押场所的酷刑和虐待问题而出台的国际机制中获得最大好处至关重要。允许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大会介绍自己的工作，将有助于进一步把重点放在酷刑及其预防以及受害者支助和康复上。

30. 鉴于《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数量日益增多，该小组委员会正寻求开展更多的实地访问。2015 年，它进行了八次访问，计划在 2016 年访问 10 个国家。不过，鉴于目前的可用资源水平，小组委员会不能再增加自己的工作量了。随着更多的国家批准《公约》，小组委员会距实现其每四年访问一次的基准目标离得越来越远。《任择议定书》提供了可获得的预防酷刑方面的最大权限，然而国际社会仍未能提供实现其目标的必要手段。国际社会应履行自己对酷刑受害者和预

防酷刑的承诺，具体办法是对可以在花费较少的情况下迅速而有效地开展预防性访问提供适当的支持。

31. 《任择议定书》旨在使小组委员会能够对拘押场所进行突然访问。然而，自其上一次报告以来，一些缔约国仍然在质疑任务范围。小组委员会不会因为一个国家不愿意其计划进行的访问发生就接受取消或推迟访问的建议。正如《公约》案文所规定的，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在小组委员会选择的时间为其访问提供便利。小组委员会的权限延伸至它认为有人可能被公共当局下令拘押的任何场所，并不局限于正式的拘押场所。对拘押场所的定义故意放得很宽，包括第三方可能在国家授权或监管下拘押人的场所。访问是为了评估典型情况，而不是为了在访问之前暂时改善设施和囚犯待遇。他促请缔约国遵守《任择议定书》的原则，并且保证小组委员会也会遵守《任择议定书》，本着合作而非谴责的精神，公平和秘密地谈论情况，以便更好地服务于被拘押者和拘押体系的利益。

32. 小组委员会正在尽一切可能执行自己的任务，以帮助国家预防机制开展工作。此种机制的数量在不断上升，如同其工作数量和质量一样。尽管自己的能力不足，但小组委员会将继续尽力解决未能向缔约国和国家机制提供系统的且重点突出的支助和技术援助的问题。许多机制本身人手不足，缺乏资源或者缺乏《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法律授权。在这些问题中，有些可以通过协作加以解决。

33. 如上所述，与各国开展的访问后对话需要得到加强。必须有一个关于国家当局与小组委员会定期接触的路线图，以便讨论在考虑和落实各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过程需要流畅的、随意的和投入的对话，以便取得成效，而不是干巴巴地交流正式文件。尽管这些变化证明是困难的，但小组委员会承诺尝试做出更大努力并发展能力，以便在执行其协助落实各项建议的任务方面通过秘密对话更加充分地与世界各国互动。

34. 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支助了许多值得支助的项目，以帮助落实各项建议。不过，该基金急需资金，除非立即获得自愿捐款，否则，几乎可以肯定，

它将在 2016 年遭遇失败。这将是第一个以这种方式失败的自愿基金。他促请各国认真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支持，以证明其承诺并非只是夸夸其谈。在处理大多数严重侵权行为方面，少量捐款就能派上大用场。小组委员会本身努力合理利用其届会，但届会日程紧，负担重。在其三次为期一周的届会中，不可能审议 50 多次访问产生的报告及后续行动、与 65 个国家预防机制的接触、特别基金、国际进程、判例法和组织事项。小组委员会试图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多个会议室开展工作，但缺乏口译服务可能造成区别对待，妨碍切实参与。至关重要的是，应向小组委员会提供额外的会议时间，或者为各会议室提供口译设施。

35. 拘押和安全部门所受压力加大增加了采取虐待手段的可能性，对保护国家安全和国家边界的担忧增大正在产生新的风险来源。《任择议定书》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形成了一张令人印象深刻的预防机制网，但国际社会必须愿意支持该体系，并在联合国和区域体系内携手开展工作，以便为预防酷刑采取认真有效的行动。

36. **Kirianoff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想要更多地了解小组委员会如何才能帮助各国建立遵守《任择议定书》所述条件的国家预防机制，尤其是其独立性条件。她想知道小组委员会对拘押场所进行的访问次数增多是否妨碍了它增加与国家预防机制的接触。瑞士代表团赞扬小组委员会努力优化自己的工作方法，并支持增加小组委员会的资源以应对其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37. **Butler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鼓励所有国家立即签署《任择议定书》，并鼓励所有缔约国利用可用手段来履行自己的义务，这包括就实施情况与小组委员会持续开展对话。一些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指出，它们已经建立了国内机制。因此，了解《任择议定书》如何能够补充任何已经落实到位的国家体系是有用的。

38.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鼓励所有国家签署并批准《任择议定书》。独立的国家预

防机制是一种特别重要的工具，仍未正式履行其建立这种机制的义务的缔约国数量令人关切。令人感到悲哀的是，在过去的一年里未指定新的国家预防机制。他想知道小组委员会是否正在考虑任何举措，以进一步鼓励批准和更好地实施《任择议定书》。

39. **Brodská 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报告周期不应太长，在《任择议定书》有 83 个缔约国的情况下，似乎小组委员会每年应访问更多的国家。她想知道小组委员会打算如何在有效执行自己的任务的同时处理缔约国数量日增的问题。

40. **Kofoed 女士**(丹麦)询问在小组委员会访问拘押场所时一套通用的讯问准则如何能够帮助到它。

41. **Evans 先生**(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说，他坚信，《任择议定书》最重要的内容之一是它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预防之间创建的协同增效作用。有一些国家尚未指定国家机制或者其机制缺乏行动能力。为了帮助各国，小组委员会编制了准则，概述对一个国家机制应有的期待以及如何能够最好地构建该机制，同时考虑到各个国家的独特国情和特殊性。因此，应根据有关各国的法律和实际情况调整该准则。此外，应在《公约》生效一年内指定或建立国家预防机制。因此，对小组委员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在《公约》获得批准后尽快与缔约国会面，以确定明确的预期并提供帮助。然后，小组委员会就完全能够对建议书作出评论，并让有关国家与能够提供直接的实际指导和帮助的其他国家接触。

42. 通过加入国际体系，国家机制能够获得支持和鼓励以及通过其他途径可能无法获得的信息。小组委员会能够查明可能威胁其独立性或业务活动之处，还可以促进相邻国家的国家机制之间的合作。国家机制对等网络正在世界许多地方创建并且证明是极其有益的。

43. 小组委员会渴望与正在考虑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会面，并且乐意解释设立一个国家机制的进程和

要求。小组委员会也欢迎任何签署国随时与小组委员会接触以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如何能够以尊重被审问者的人权的方式进行调查将是有益的，并且还能够在增强行动实效。在许多国家，有时信息的获取方式导致由于证据排除法则这些信息在法院诉讼程序中不被采纳。明确的准则将使接受审问和进行审问的双方获益，他期待就如何制定此种准则进行进一步讨论。

44. 令人遗憾的是，小组委员会没有能力进行更多访问。必须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更多专供小组委员会开展工作使用的实际资源，以维持其工作。

45.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在过去六年里，在与他负责的任务以及其他特别程序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存在着真正的危机。大约 50% 的国家回复了其办公室按照为涉嫌侵犯人权案件设立的程序发出的函件。国家访问是任务的一项基本内容，必须包括对历来与外界隔绝的机构的访问，如监狱、警察局、精神病院以及移民拘留中心。开放这些机构供独立专家进行审查，可极大地促进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预防。许多国家拒绝邀请他或无视他的请求。另有一些国家在发出邀请后又取消了邀请，并且常常是在最后一刻取消的。

46. 预定对土耳其进行访问最近被土耳其政府推迟了；他希望其继任者能够尽快对土耳其进行访问。经过一再推迟后，访问巴林或泰国的日期仍未确定。至于冈比亚，在访问期间，冈比亚政府单方面违反了商定的任务范围。在他任职期间，他数次向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提出邀请他访问的请求，但都没有得到答复。最近向埃及、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发出的更多请求同样没有得到答复。在其他情况下，他收到了职权范围不妥善的邀请，这会严重损害保护机制的可信性。俄罗斯联邦发出了邀请，条件是与被拘押者的面谈必须逐一获得授权。美利坚合众国发出了到关塔那摩听取美国当局的情况通报并巡视该拘留中心的某些部分的邀请，明确提出的条件是他不能同任何被拘押者谈话。

自 2012 年以来，他还一直请求邀请他访问美国境内的监狱，以便调查与隔离监禁有关的问题，但得到的只是几个州的拒绝以及对访问一家联邦最高安全等级监狱的不可接受的限制。

47. 为了核实各项建议得到了落实，后续访问也很重要。他没有获邀对墨西哥或摩洛哥和西撒哈拉进行后续访问。鉴于评价建议落实情况的重要性，他在没有进行过后续访问的情况下正在提交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和墨西哥的后续行动报告。他感谢那些允许他去访问的国家，希望建议是有用的。

48. 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为制定一个适用于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规范性框架作出了贡献，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它扩大了关于酷刑的对话范围，以纳入与拘押无关的情况，如性别暴力、拒绝堕胎以及没有医疗需要证明有理由采用的或者在病患自由知情同意下采用的某种痛苦的治疗方法。该办公室还推进了关于拘留儿童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预防酷刑的讨论，以确定如何针对妇女、女童、男童以及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遭受的独特酷刑和虐待提供补救办法。

49. 他介绍了其临时报告(A/71/298)。他说，报告的重点是需要一个关于询问嫌疑人、证人和受害人的普遍议定书，以防在刑事调查背景下使用酷刑以及其他虐待和胁迫手段。没有历史或科学证据支持酷刑是获取信息的一种有效方法的观点。事实上，科学以及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经验表明，虐待和胁迫适得其反。虐待和胁迫破坏大脑中与记忆有关的区域，影响情绪和认知功能，使主体变得虚弱，失去判断力，更有可能虚构记忆，导致虚假供述和不可靠的信息。酷刑、虐待和胁迫还对询问者本人的心理健康有着不良影响。

50. 按照《曼德拉规则》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模式，应该有一个国家、民间社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的公开磋商过程，以便制定一份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其中将概述一种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以及禁止酷刑、虐待和胁迫规定的详细的询问模

式。该模式应该是非强制性的、符合道德标准的、以研究为基础和基于经验的，并且有助于获取准确可靠的资料。国家立法应包含该议定书，议定书应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普遍适用。在安全部门、司法系统、军队、情报部门和政府工作的所有国家工作人员以及私人承包商以及其他代表国家行事的人所进行的一切询问应毫无例外地运用该议定书。该议定书应适用于武装冲突背景下和境外，有助于超越对抗式讯问模式，这种模式往往是由口供驱动的，其特点是事实上的有罪推定以及使用对质和操纵手段。威胁、引诱、误导做法、长时间的或诱导式审问以及使用药物或催眠技巧是有问题的做法的例子。基于个人品质或文化特征的侮辱人格的或居高临下的评论或谴责也令人关切。

51. 1992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采用的计划和准备-接触和解释-叙述-结束-评价询问模式可以作为该议定书的一个参考。询问者必须在寻求真相中设法获得准确可靠的信息；在开始询问之前收集与案件有关的一切可用证据；在该证据的基础上准备并规划询问；在询问期间保持专业的、公平的和有礼貌的态度；与被询问者建立并保持密切关系；允许被询问者不受约束地和不间断地描述事件；使用开放式问题并积极倾听；根据以前的可用信息或证据分析获得的信息；对每一次询问进行评价以期学习和发展更多技巧。询问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应由在预防酷刑和尊重人权的询问技巧方面受过适当培训的具有最高专业水准的人执行此项任务。

52. 至关重要的是，要拥有正当的程序保障，以确保公平审判权、不被迫做对自身不利的证明或供认罪行的权利以及从被捕之时起就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尤其是在接受询问之前。每个被拘留或被逮捕的人都必须获知自己的权利，尤其是保持沉默的权利。应以一种对年龄、性别和文化敏感且满足弱势者需求的方式以及以他们能够接收并理解的语言、方法方式和格式提供信息。必须确定核查和记录所提供信息的方法。议定书将使查明被询问者的特殊需求成为可能，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人以及非国民，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询

问记录是防止酷刑、虐待和胁迫的一项基本保障措施。必须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便通过音像方式完整地记录询问情况，尤其是在拘留和刑事司法的背景下。如果情况不允许或者被询问者反对这么做，应说明理由，并且必须保存一份完整的书面询问记录。来自未记录的询问的证据应被排除在法院诉讼程序之外。一旦被拘留者进入监禁或审讯设施以及在每次移交时，各国义务确保在逮捕时以及此后每隔一定时间保证他们获得迅速、独立、适当和自愿的体检。按照《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应该根据虐待指控或者表明可能发生虐待的任何迹象进行体检。

53. 为了预防使用酷刑，议定书应重申，各国义务打击有罪不罚，并为在询问期间实施的酷刑和虐待提供补救。在任何审判中都不应采用通过酷刑、虐待或任何其他胁迫手段获得的陈述和证据，除非是用来针对推定犯罪人的。国家立法只应认可在独立律师面前作出的并且在一名法官面前确认的供述。

54. 他促请各国开始磋商进程，以便通过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民间社会和专家协作，根据国际人权法、禁止酷刑和虐待、无罪推定以及寻求真相等基本原则，对普遍议定书进行构思。

55. **Wheeld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毫无保留地谴责使用酷刑。它将继续同合作伙伴一道致力于通过普遍批准和实施《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来消除这种做法。

56.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进行一次广泛的公开磋商，以便为防止在询问中使用酷刑构思一项议定书。他请特别报告员查明在适用这种议定书方面存在的主要障碍，以及现有机制如何才能得到加强以提高对相关侵犯人权行为的意识。

57.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免遭酷刑和虐待的权利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和一项强制规范，永远适用于所有国家，包括在审问被拘押者期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对巴勒斯坦平民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多种极端形式之一，就是完全无视该规

则，在监狱里为镇压和审问目的使用酷刑。以色列是世界上唯一一个将在审问中使用酷刑编入法典并使之合法化的国家，这与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相违背。一种有罪不罚的风气以及未能确保问责制和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加剧了这些非法做法。鉴于以色列的立法未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她想知道可采取什么措施来追究占领国的责任，并迫使它结束对巴勒斯坦被拘押者和囚犯系统使用酷刑的做法，包括在审问期间。

58. **Vydmanta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将注意力集中在改进执法机构的调查技巧上，以减少仅依靠口供的情况，仅依靠口供加大了酷刑风险。她很想知道各国如何才能更好地开展合作，以分享关于改进调查技巧以及其他执法技巧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正在这方面作出新努力的国家中查明了哪些最佳做法。

59. 美国就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访问请求与他进行了讨论，对无法在双方商定的条件下为这一访问提供便利感到遗憾，但仍对讨论其继任者的正式访问条件持开放态度。对访问拘押场所的请求要逐一加以考虑，她注意到其他一些联合国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该国的拘押设施。

60. **Hatipoglu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一直在采取旨在进一步加强民主、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巩固法治及司法机构独立性的步骤。正如其零容忍政策所证明的，打击酷刑和虐待行为仍是土耳其政府的一个优先事项。土耳其既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也是《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并且与这两项公约各自的国际监督机构开展建设性合作。作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土耳其在 2012 年指定了一个人权和平等机构作为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61. 土耳其适当地保持了与各国际组织特别机制密切的建设性合作，履行其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的义务，并秉持与特别报告员协作的精神。政府正在着手重新排定即将就任的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日程，并且充分致力于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以预防

土耳其成为缔约国的公约所界定的酷刑行为。它与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合作将毫不松懈地继续进行下去。

62. **Nescher-Stuetzel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在作为《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国的埃及，一名杰出的人权律师和活动家因为编制一部将使得该国立法与《公约》接轨的禁止酷刑法案而被指控犯下多项罪行，与他一起工作的法官也受到调查。她询问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什么措施或者能够建议其继任者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埃及以及其他国家的立法机构遵守《公约》，尤其是当它们是《公约》缔约国并且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时。

63.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制定一项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的建议。制定该议定书的多边进程必须是透明的、负责的、公平的和平衡的，并且应同有关各方协作，包括执法机构和其他调查机构。印度尼西亚赞赏继续把重点放在反恐恐怖主义中持续使用非法的和不当的询问做法问题上，并且仍然致力于在这种情况下维护人权。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向执法官员以及其他调查机构解释拟议议定书不但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很重要，而且在履行其义务以及维护社会安全方面也必不可少。

64. **Kofoed 女士**(丹麦)说，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丹麦提出了一项关于在正式拘留和审前羁押的早期阶段预防酷刑的决议，该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她想知道禁止酷刑公约倡议和类似组织在制定关于调查性讯问的普遍准则方面能够发挥什么作用。

65. **Karimdoost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注意到为确定非胁迫性询问方法和程序性保障的标准制定一项普遍议定书的提议。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该普遍议定书可在什么程度上涵盖警察暴行、虐待移民和难民行为以及在武装冲突和打击恐怖主义战争中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66. **Diedricks 女士**(南非)说，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常常发现自己无法获得补偿、补救或者康复。南非高度评价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的工作，并继续向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提供捐款。她希望了解如何最好地处理非国家行为体实施酷刑的问题。

67.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各国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应参与关于制定一项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的广泛的公开磋商。详细说明制定过程以及非国家利益攸关方的作用是有益的,包括说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8. **KirianoffCrimmins 女士**(瑞士)说,瑞士代表团欢迎制定一项关于询问的普遍议定书的提议,因为许多国家蔑视现有的规范性框架。她想知道该议定书如何能够改善对这些框架的遵守,并请求获得关于磋商过程的补充信息。

69. **Enersen 女士**(挪威)说,酷刑的普遍使用需要政治领袖的干预。使用酷刑和虐待手段重要的、根本的结构原因,如有罪不罚、司法行政运行不良以及不遵守法律保障措施,必须得到解决。挪威代表团支持制定关于调查性询问的最低标准和规则的提议,但想知道是否有其他方式方法来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是一项普遍的议定书。

70. **Matar 女士**(巴林)提及特别报告员对巴林王国的访问。她说,巴林政府致力于与联合国合作,但保留其确定何时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的主权权利。外交大臣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会见了特别报告员,并表明了他的关切,即访问有可能破坏落实巴林独立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工作,并且产生另一番说辞,这会在一个最需要和解的关键时刻造成社会两极分化。此外,访问的工作范围还不够明确,巴林政府对特别程序的政治化也深感关切,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公开声明,这些声明对实地情况预作判断,似乎是在未经调查或核实的情况下作出的。2016年,巴林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虽然如此,政府鼓励并欢迎在需要的情况下与特别报告员进行进一步的双边磋商。

71. **Ruidiaz Perez 先生**(智利)说,弱势人员面对更大的酷刑和虐待风险,尤其是在被剥夺自由或遭到审问

时。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处境在将其性取向或性特征定为刑事犯罪的国家中更加严重。他想知道在拟议准则和议定书中能够采取什么关键措施,以减轻性少数群体成员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

72. **Méndez 先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公共舆论是有效禁止酷刑的最大障碍。许多人觉得酷刑是不可避免的、必要的和有效的,有助于预防犯罪。还有一种倾向是认为禁止酷刑不适用于某些犯罪,如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然而,国际人权法非常清楚地表明了禁止酷刑方面没有例外。报告中提议的准则对人权方面的现有规范性框架或者禁止酷刑规定未作任何改变。目标只是就刑事调查和审问过程中禁止虐待提供更具体的详情。它不要求国家立法的根本改变,但会要求那些执行法律的机构转变风气。通过让执法人员从一开始就参与这一进程并让他们与其他国家的同事接触以便他们能看到基于拟议模式的调查的实效,有可能带来这种变化。事实上,他的提议建立在与调查者和询问者讨论的基础上,他觉得交流经验将说服官员们改变他们打击犯罪的方式。

73. 报告所述的通用模式已在许多国家实行。因此,它不是理论上的或在国家能力范围之外,也不取决于国家的资源。所需要的只是在尊重人的尊严的同时有效打击犯罪的政治意愿。该准则不但对各国而且在国际法中都将是有利的,在国际法中这些准则可以充当用于比较的模式。该报告只主张制定准则,但没有规定准则应采取何种形式或者应运用什么程序。他认为,分享最佳做法是一个主要组成部分,希望该过程包括所有国家和部门之间的经验交流,并让专家和民间社会建言献策。

74. 他设想该准则类似于《明尼苏达议定书》、《曼德拉规则》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尽管它们被认为是软法律,但每个文书都非常详细且极具权威。准则或议定书应在广泛参与的情况下制定,尤其是在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

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各种区域机制，如美洲人权委员会、欧洲理事会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参与的情况下。有大量经验能指导制定关于询问的准则的过程。如果它们同意这样做，禁止酷刑公约倡议的牵头国家可以设计该过程。最重要的方面是进行广泛的讨论，以便各方都能掌控最终结果并因此倾向于切实实施该准则。

75. 关于不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问题，各国义务根据普通法和《禁止酷刑公约》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并且国家立法中使用的酷刑定义必须与《公约》相一致。关于访问土耳其，他很高兴地获悉土耳其愿意向其继任者发出邀请，希望访问能够尽快进行。

76. 在他未被邀请访问一国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他的办公室发出的信函。尽管办公室只收到了半数信函的答复，他还是尽可能积极接触和干预。只有在他的办公室利用可用信息进行了非常彻底的调查之后，并且有证明投诉可信的初步证据时，才会发出信函。

77. 关于非国家行为体，禁止酷刑受《日内瓦公约》管制。武装冲突中的酷刑始终是其任务的一部分，并且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酷刑在某些情况下属于其任务范围，例如，当这种行为体充当准国家实体时，以及当国家因未采取措施保护容易遭受酷刑的人被追究责任时。在这些情况下，在家庭暴力问题上，当妇女得不到生殖服务时，他根据自己的任务采取了行动。然而，国际法没有对他在与非国家行为体有关的所有情况下采取行动的任务提供准则。

78. **Salvioli 先生** (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A/71/40)。他说，通过条约机构，人权的语言能够对抗酷刑、歧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移民缺乏保护和易受伤害，这些问题仍令人关切，只有通过共同努力才能得到解决。他呼吁各会员国认真考虑如何才能通过加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支持委员会的决定来帮助改变这一可悲的现实。

79. 在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取得了进步。许多国家请求并随后落实了委员会的建议，

并且与民间社会更多地进行接触。它们向受害者支付了赔偿，修正了立法，并向那些如果返回自己的原籍国就可能遭受酷刑的申请人颁发了居留证。虽然如此，各国必须更加致力于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以便在实地看到真正的改变。

80. 2016年6月，人权事务委员会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举行了首次联席会议。会议探讨了两个委员会的互补性、两个公约的相关性以及协作机会。

81. 通过大会第68/268号决议，人权事务委员会获得了额外资源和资金，每年得以增加两周半的会议时间。有关报告，委员会超额完成了决议中确立的目标，增加了每届会议所审议的报告数量，不再有积压的报告。它就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115份个人来文发表了意见。由于登记的案件数量每年在继续增长，委员会在此领域的确有工作积压情况。

82. 条约机构审议进程为考虑这两项公约及其委员会的未来提供了一次机会。尽管大会第68/268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总体良好，但一些领域需要额外资源。委员会获得了额外的会议时间，但人力资源没有得到相应的增加以编写必要的初步文件。因此，它无法高效地利用额外的会议时间，来文仍大量积压。

83. 他祝贺秘书处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完成了出色工作。人员轮调政策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丧失了长时间积累的机构记忆和法律专业知识。网络直播是一项提高条约机构体系能见度和可及性的重要服务，是利用人权高专办获得的外部资金开发的。为了在2017年6月以后维持这项服务，并能用所有联合国语文观看网络直播，必须从经常预算中提供资金。

84. 后续程序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中心。通过后续程序可以查明良好做法并收集衡量国家参与情况的定量指标，还向各国提供在下次审议前采取矫正措施的机会。各国不报告和迟交报告仍是一个问题。没有报告，委员会就不清楚各国面临的挑战，更不能提供指导。他鼓励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至少迟交了五年的50个国家尽快提交报告。人权高专办可

提供技术援助，并且所有国家都可以利用简化的报告程序。

85. 他吁请各国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诚信义务，并落实委员会的建议。他对《第二任择议定书》的一些缔约国宣布打算恢复死刑表示关切，鼓励所有缔约国认真对待其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避免采取只会破坏在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倒退措施。

86. **Garcí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说，进一步讨论缺乏足够的人力资源以及翻译服务对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影响是有益的。他想知道在拟定关于生命权的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方面接下来将采取什么步骤，以及何时将发布该意见。

87.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赞赏委员会通过修订其议事规则继续努力加快其工作进度。它希望了解关于预期成果以及是否有工作组希望解决的任何具体问题的更多信息。他询问欧洲联盟如何能够协助加强条约机构。

88. **Nescher-Stuetzel**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许多国家将关于侵略战争或非法使用武力的规定纳入了其国家刑法典，《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侵略罪列为其四种核心犯罪之一。她询问委员会计划在正在考虑的一般性意见中如何反映非法战争与生命权之间的关系。

89. **Węgrzynowska** 女士(波兰)说，波兰政府感谢最近在对波兰实施《公约》情况进行审议期间委员会给予的合作。在未来的政府行动中 will 仔细分析并考虑到委员会表达的观点。了解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强化协同效应作用、合作及关系的可能性将是有益的。

90. **Salvioli** 先生(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提及报告迟交问题。他说，委员会将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对各国进行审议；不过，获得来自国家的信息更加有益。那些在履行提交报告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可请求技术援助。工作人员减少对委员会的工作影响巨大。委员会完成了对全部积压报告的审议，且有做得更多，但缺乏来自秘书处的会前文件。此外，缺乏翻译服务是有害的，因为这会导致误解，专家们在对各国进行评价时必须尽可能利用最好的资源。

91. 一旦委员会完成其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的一读，将邀请所有国家为该草案提供意见。他向列支敦士登代表保证，生命权的所有保障措施都反映在一般性意见草案中。国际社会可以通过充分参与该进程帮助委员会加强条约机构。委员会与其他条约机构的关系十分密切，还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特别程序以及区域组织会晤。

92. **Moussa** 先生(埃及)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对埃及政府的诬告和无端指控令埃及代表团感到震惊，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指控和说法依据的是未经核实的、有偏见的信息。他提醒各代表团本届会议并非提出这种问题的适当场合。埃及政府始终要求在处理国际议程上的人权问题时坚持非政治化、非选择性和公正性，有关陈述表明对案件缺乏了解。该案件已提交至一家独立的埃及法院，所提到的那个人没有被授权开展这种活动，他所属的非政府组织也并未在埃及做此登记。这些就是审判的理由。他促请所有代表团尊重法治以及埃及司法程序的独立性，避免人权议程的政治化和两极分化，以便能够进行具有建设性且富有成效的对话。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